

关于投资设立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基金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积极拓展智慧医疗业务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快公司发展步伐，以“技术+金融”模式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，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租赁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金控”或“甲方”）或光大金控指定的关联企业合作设立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基金，达实租赁拟出资1.6亿元认购该PPP基金的劣后级份额，参与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6层1600
- 3、注册时间：2009年06月08日
- 4、注册资本：150,000 万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杜建军
- 6、控股股东：中国光大（集团）总公司
- 7、主要投资领域：大健康、节能环保、互联网服务
- 8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与管理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、资产并购、资产受托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9、光大金控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光大金控为四川省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 项目合作的中选人。

二、拟投资的基金基本情况

- 1、基金名称：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

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)

2、基金规模：8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劣后级份额1.6亿元，优先级份额6.4亿元

3、基金管理人（普通合伙人）：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（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）

4、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制

5、出资方式：全部采用现金出资，认购币种为人民币

6、出资进度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，协商并拟定详细的资金安排进度，在项目建设期内分批出资。

7、存续期限：20年（投资管理期：10年；机动期：10年）

8、投资方向：四川省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及后期运营。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按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规范和JCI 标准建设，规划建设面积13.26万平方米，床位数980张，攀枝花市中心医院为本项目的管理人。

9、退出机制：1) 合作期满时，在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，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攀枝花花城新区医院进行改制，具体改制方案另行协商；2) 合作期满时，经协商一致均有权选择终止合作，攀枝花市政府按照社会资本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资金金额，收购本项目下的全部投资。

10、基金的管理模式：基金设合伙人会议，由基金合伙人共同组成，作为基金最高权力机构，基金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行使出资者权利。

11、投资回报：在合作期限内，投资回报以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资产作为基数，按照约定的年回报率计算。投资回报以医院收支结余支付；当医院收支结余不足以支付时，其差额部分应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存在的风险

1) 光大金控为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 项目合作的中选人，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尚未与政府签署正式合同；同时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 项目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尚需要各方协商及最终确认；

2) PPP 项目基金的设立和资金投入需和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 项目周期匹配，周期长，不确定因素多；

3) 该基金为公司参与的首个PPP项目基金，尽管合作方光大金控具有雄厚的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，但PPP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，流动性较低等特点，本次的投

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，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。基金将通过建立有效的风控机制，努力降低业务风险，实现投资基金预期回报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达实租赁是公司产融结合的重要平台，本次参与设立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PPP项目基金，符合公司“技术+金融”战略和发展规划，是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探索与专业机构合作，整合外部资源的有益尝试。此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合作渠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医院建设及系统集成项目的综合能力，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；同时，通过跟专业机构与投资团队的合作，能够更好地结合其专业投资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，有效的规避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，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、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。

3、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

4、本次交易金额为160,000,0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.99%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25日